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报 人： 谭雪卿

联系电话：0751-228949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成立时间、职能。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由原新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丰县质量监督管理局、新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个单位合并新组建成立,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5）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负责协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落实优惠政策。负责商标使用的管理、商标专有权保护及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工作。指导企业专利工作，负责专利市场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做好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向消费者提供

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部门人员内设机构构成。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内设股室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协调应急股；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属于一类公益事业单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2024 年 12 月底实有在编公务员 34 人，原后勤服务人员 3 人，在编事业单位 1 人，政府购买 7 人，劳务派遣 1 人，退休人员 9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县市场监管局主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市场监管工作落实。（1）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2）以“优质服务”助力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发展；（3）聚焦民生实事，服务保障合法权益；（4）逐步构建新型监管体系，优化市场环境；（5）严把食品安全关，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6）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7）强

化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8.12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拨款 1,23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6.47 万元，主要一是增加了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职业年金缴费，二是增加了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三是增加了一次性趸交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所以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收入数增加。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8.12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拨款 1,23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6.47 万元，主要一是增加了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职业年金缴费，二是增加了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三是增加了一次性趸交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所以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支出数增加。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分析。

2024 年收入年初预算 1,231.65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拨款 1,298.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6.47 万元。

2024 年支出年初预算 1,231.6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支出拨款 1,298.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6.47 万元。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98.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其他收入项目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2）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98.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87.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0.38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支出 179.75 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 34.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县级专项经费总额总体减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07 万元，占 1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占 74.7%；公务接待费支出 3.54 万元，占 13.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 3.07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省科技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荐人员参加广东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国际化培训的通知》要求，我局派一名同志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往新加坡，学习新加坡市场监管和管理领域的先进经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应急协调工作、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虚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打击非法传销规范直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检查。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5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

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3 次，接待人数共 35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绩效完成情况。

1、以“优质服务”助力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1）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服务经营主体。一是持续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手续，继续推行“马上办”服务模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办照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营造宽松、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改革提升服务效能。三是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一年来共办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 137 户，占同期总注销业务的 51.89%。

（2）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深入推进“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继续推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马上办好”服务举措，配合实行的“容缺登记”及“试行撤销登记”等五项优化服务制度；大力压缩企业开办的程序环节和时间，普通企业新设立登记从受理到出照，平均耗时不到 15 分钟。全面加强“银政合作”，进一步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推行“住所申报”登记，一年来共有 491 户经营主体进行住所申报，631 户经营主体进行了“住改商”申报。

2、聚焦民生实际，服务保障合法权益。

（1）强化价格监管，维护价格稳定。开展节日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突出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价格行为监管，重点对粮油肉蛋等生活必需品加大检查力度，规范景区内门票、餐饮等的明码标价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

（2）提升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经济。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及时发布安全消费提示等消费警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颁匾仪式，一年来，我县累计完成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6户，“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6户，接收投诉、举报、咨询共400件，成功调解29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1万元。

（3）精细计量检查，维护消费权益。一是开展民用三表、电子计价秤和加油机计量专项检查。对全县7家民营加油机进行全覆盖检查和行政约谈，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河海鲜经营户和县城贵重金属销售门店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进行现场检查，全年共检查眼镜经营店8户、天然气经营单位2家、电子秤使用单位22家，发现违法使用未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营户4家共10台，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已完成整改），立案1宗；二是强化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和指导机构开展强制检定工作。指导县质计所为新丰县企业免费检定强检工作计量器具1,1104台件，共为本县企业减免检定费用74.59万元。

（4）关注群众热点，服务民生实事。一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目标为完成不少于683批次。2024年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701批次，任务完成率为

102.64%，其中合格 681 批次，合格率为 97.15%，不合格 20 批次，不合格率 2.85%，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违法线索均移交给属地镇街进行立案查处，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二是食用农产品快检：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任务 7,200 批次（含水产品 480 批次）；三是营造放心食品消费环境，坚持“开门办抽检”，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食品抽检工作，擦亮“你点我检”品牌，我局在 10 月期间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专项抽检活动，通过制定民意调查问卷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投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等共同参与抽检，见证“你点我检”工作开展及抽检情况，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参与度、感知度，活动期间共开展食品抽检 55 批次，其中合格 53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违法线索已移交给属地镇街进行立案查处。

3、立足市监职能，筑牢安全防线。

（1）完善监管方式，保障食品安全。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二是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在县城范围内容组织开展 2 期“随机查餐饮”直播活动，到新丰县实验小学开展特殊食品科普宣传进校园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湿米粉统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开展学校幼儿园、校外托管机构等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三防四查灭四

害”工作机制。四是做好节日重大活动、中高考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强“两会”、中高考期间等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五是大力宣传推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一年来，共举办 10 场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工作，发放资料 1,000 多份，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1,300 家次。

（2）关注监管重点，保障药械化安全。一是开展药品企业和使用单位自查和日常检查工作。已完成对我县 126 家药品零售企业自查审查，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192 家次、网络销售企业 45 家次、GSP 符合性检查 42 家、1 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3 家次疫苗接种单位、143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二是开展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管及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70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76 家次，化妆品经营单位 206 家次。三是积极开展“两品一械”抽检，开展药品抽样 36 批次、化妆品 9 批次、医疗器械 6 批次，未收到不合格报告。

（3）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市场安全有序。①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平安监管。新丰县登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830 家，登记注册在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共 1,816 台套，其中电梯 1,208 台，锅炉 26 台，压力容器 286 台，起重机械 113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83 台，压力管道 15 家 20 条，累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查 135 家次，出动监察执法人员 326 人次，现场检查特种设备 263 台套，开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36 份，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56 个，已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151 个，发现严重隐患 156 个，已整改严重隐患 149

个，整改率 96.15%，处理特种设备举报投诉 16 宗，移交执法案件 4 宗，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事故演练 6 次，安全警示教育宣讲活动 6 次。②落实标准化监管，提升产品质量效能。一是推进质量安全。开展燃气具、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电线电缆、烟花爆竹、儿童学生用品等重点工业产品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共检查重点工业产品销售门店 158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 5 份并完成整改。配合省市级产品质量抽检工作，抽检工业产品 33 批次，暂收到国抽和省抽不合格报告 3 批次，已移交镇街综合执法责令整改 1 宗、立案 2 宗。二是开展省级标准化试点动员及申报工作。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申报广东省辐射固化材料绿色、低碳生产标准化试点，有关资料电子版已报市局并已推荐给省局标准化处。组织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申报 2024 年度韶关市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工作。该企业 2023 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2 件，其中 1 件符合奖励申报，相关材料已经县局初审上报粤财扶助平台。③以“一体化”监管为引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强年度年报公示工作。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微信平台、企信通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大年报宣传力度。我县企业应报数 2,764 户，实报数 2,590 户，年报率 93.70%；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报数 375 户，实报 222 户，年报率 59.20%；个体工商户应报数 12,730 户，实报数 7,837 户，年报率 62.83%。二是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加强信用风险监管预警，实现对风险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④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为

高质量发展提供好环境。一是在全县范围内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重点检查，加强节日市场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二是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工作。联合县公安、银行等相关部门对网络平台、民间借贷活动、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行业的规范情况进行了排摸，检查投资管理公司、小贷公司共 26 家，未发现风险企业。三是积极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全年共办结案件 54 宗，罚没金额 8.44 万元。

4、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大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一是强化思想建设。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规章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切实有效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二是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突出抓好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三是与社区党总支开展“聚焦民生服务 共建‘暖心社区’”结对共建项目。四是党建引领助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植树增绿活动。种下杨梅树、铁冬青树苗 200 余棵、组织机关党员到云髻山开展植树增绿活动。

（二）绩效自评情况。

1、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资产管理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确保固定资产利用率充分利用，做到帐实相符。

3、预算管理评价。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二是完善预算、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一年来我局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本局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本局制定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

5、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

6、风险控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发挥内部审计小组的作用，定期对本局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

2024 年绩效各项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预算内，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很好的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5】3 号）文件，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提高认识，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按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统一支付、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范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客观，依据充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等级。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总体来看，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科学高效、合法法规，能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资金使用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

（二）改进的方向。

一是建立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执行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工作开展绩效监控；二是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